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附表 5 及第 65 條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附表 5 及第 65 條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 條(“文書持有人”的定義)： “在本部中—— 文書持有人(instrument holder)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 “In this Part— instrument holder (文書持有人) means a person to whom a specified instrument has been issued, whether 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 has expired without being renewed or extended or is revoked or suspended;” 就此項定義而言，英文文本中的“<u>whether 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u>”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u>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u>”。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u>不論該文書仍然有效</u>”或“<u>不論該文書仍然正有效</u>”？若把此項定義由條例草案的附表 5 移至第 2 條，請確保“文書持有人”的相同涵義，一律適用於條例草案中出現該詞的每一項條文。舉例而言，在條例草案第 38 條中，“文書持有人”似乎具有不同的涵義。 回應： 我們會考慮把“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修訂為“不論該文書是否<u>仍然有效</u>”。 條例草案有多處提及“文書持有人”(條例草案第 33、38 及 60 條，以及附表 5 第 1 及 2 部)，而在各相關條文中，“文書持有人”的涵義都已清晰表達。有見及此，我們會把該等法例條文維持不變。
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 條(“指明人員”的定義)： “specified officer (指明人員) means the Direct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請察悉本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的附表所載的問

	題 35。 回應：請參閱就你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覆函中第 35 項的回應。
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1)條： “除非在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前最少 30 日前——” “The court may not make an occupation order under section 65 of this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any premises that are a columbarium unless, at least 30 days before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court may not”對應為“法院不得”，而條例草案第 11(9)條、第 12(2)及(3)條的英文文本中的“may not”則對應為“不可”。是否應使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2(1)條中，把“不得”修訂為“不可”，使其與條例草案中把“may not”對應為“不可”的其他條文一致。
4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1)(a)(i)(B)條： “關乎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如有的話)；及” “to the instrument holder (if any)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and” 鑒於附表 5 第 1 條英文文本中的“instrument holder”的中文對應詞，此條中文文本中的“<u>文書的持有人</u>”應為“<u>文書持有人</u>”。 回應：鑒於附表 5 第 1 條，我們會考慮把“指明文書的持有人”修訂為“文書持有人”。
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2)條： “如法院已就某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7 日內，作出以下兩項事情—— (a) 向每名根據第(1)(b) 款陳詞的人，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告知他們提出上訴的權利； (b) 將該命令的複本，張貼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If an occupation order is made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must do both of the following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ay the order is made— (a) give notice of the order to every person who made a sub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1)(b) and advise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s right of appeal; and (b) post a copy of the order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utside the columbarium.” 請澄清，佔用令是就<u>骨灰安置所的處所</u>作出(按附表 5 第 2(1)條所訂)，還是就<u>骨灰安置所</u>作出(按附表 5 第 2(2)條所訂)。是否應使用一致的字眼？ 回應：根據條例草案第 65(3)條，作出佔用令是藉以： (a) 賦權指明人員進入並佔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 (b) 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因此，鑒於上述(b)項，佔用令是就<u>骨灰安置所</u>作出。我們會考慮修訂相關條文，使文本前後一致。
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2)條：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佔用令申請及針對法院決定的上訴(包括等待上訴期間佔用令的效力)的程序訂明規則。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這些規則訂定條文？ 回應：有關第 65(3)條和附表 5 第 1 及 2 部對法院的提述，我們現正考慮作出多項修訂，以調整有關安排。在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上述由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及由委員提出的某些意見。
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2)條：請解釋，為何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每名根據附表 5 第 2(1)(b)條陳詞的人，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但無須一併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及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發出該通知。 回應： 我們參考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10(1)條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10(1)條的規定。 我們會考慮刪除附表 5 第 2(2)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a) 就某骨灰安置作出佔用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指明人員就該命令除須向第(1)(a)(i)款所述處所的擁有人及文書持有人

	發出通知外，亦須將該命令的複本張貼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藉以告知根據第(1)(a)(i)及(1)(b)款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人，他們根據本款在指明人員發出該命令的通知及張貼該命令的複本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 7 日內提出上訴的權利。 (b) 上述(a)項不獲遵從並不使佔用令失效。 作此修訂，是因為要求署長“向每名根據第(1)(b)款陳詞的人，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原因在於署長未必掌握這些人的姓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
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3)條： • “除非有針對佔用令的上訴，否則該命令在以下日期中的最遲者生效—— (a) 根據第(2)(a)款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後的第 7 日； (b) 根據第(2)(b)款張貼該命令的複本後的第 7 日；或 (c) 該命令所列的日期。” • “Unless there is an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an occupation order takes effect on the latest of— (a) 7 days after the last day on which notice was given in respect of the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a); (b) 7 days after a copy of the order was posted under subsection (2)(b); or (c) the day set out in the order.” 如有人提出上訴，佔用令將於何時生效？ 回應： 我們參考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8 條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8 條的規定。 我們會考慮對附表 5 第 2(3)條作出以下修訂： (a) 以“除非有針對佔用令的上訴(如屬此情況，則第(3A)款適用)”取代“除非有針對佔用令的上訴”；以及

	(b) 以“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取代“該命令所列的日期”。 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2(3)條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3A) 如有針對佔用令的上訴，佔用令在上訴最終被駁回或被撤回後生效。 (3B) 雖有第(3A)款的規定，如法院在個別個案中認為是適當的，可指示佔用令在根據第(3)款的規定該佔用令預定生效的日期起生效。”
9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3)(a)條：請澄清“根據第(2)(a)款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的涵義。相關的中文文本為“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後的第 7 日”。閣下是否指“根據第(2)(a)款必須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 回應： 附表 5 第 2(2)(a)條規定須向每名根據附表 5 第 2(1)(b)條陳詞的人發出關於佔用令的通知。因此，可能會有超過一份通知在附表 5 第 2(2)條所訂七日期限內的不同日期向不同的人發出。附表 5 第 2(3)(a)條所訂明的是，該佔用令在發出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後的第七日生效，而並非指附表 5 第 2(2)條所訂須發出通知的七日期限的最後一日。
1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3)(c)條：請澄清“該命令所列的日期”的涵義。閣下是指作出該命令的日期，還是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 回應：附表 5 第 2(3)(c)條所指的是有關命令所指明的日期。署長根據第 2(3)(a)及(b)條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和張貼該命令複本的日期，不可能早於發出該命令的日期(第 2(3)(c)條)，因此第 2(3)(c)條<u>不能</u>理解為發出有關命令的日期。
1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2(4)條：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2)(b)款張貼的佔用令複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A person who, without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removes or defaces a copy of an occupation order posted under subsection (2)(b)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附表 5 第 2(4)條所訂的罪行，應否擴大至涵蓋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附表 5 第 2(1)(a)(ii)條所提述的通告？ 回應：我們會考慮擴大附表 5 第 2(4)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附表 5 第 2(1)(a)(ii)條提述的通知。
1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3(2)條：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但以下人士不在此限——”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 person may not enter or remain on any columbarium subject to an occupation order unless the person is—” 鑒於附表 5 第 3(6)條所訂的罪行，此條英文文本中的“a person may not enter or remain on any columbarium subject to an occupation order”所使用的“<u>may not</u>”是否應為“must not”？請注意，相關的中文對應詞為“不得”。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3(2)條英文文本中的“may not”改為“must not”，使文本前後一致。
1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3(2)條：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但以下人士不在此限—— (a) 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指明人員；或 (b) 在與執行該職務相關的情況下行事的指明人員的代理人。”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 person may not enter or remain on any columbarium subject to an occupation order unless the person is— (a) a specified officer acting in the course of his or her duty; or (b) a specified officer’s agent acting in connection with performance of the duty.” 請解釋，為何訂明某些人士(附表 5 第 3(2)(a)及(b)條提述的人除外)，包括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須取得指明人員的准許，方可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或在其內停留。

	回應： 在取得佔用令後，指明人員(或其代理人)會展開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在佔用令有效期間，如有人(包括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可以未經指明人員事先准許便進入該骨灰安置所處所，則該處所已不在指明人員控制之內。就問責而言，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及其內的財產)的法律責任或掌控責任會因而變得極不清晰，可能引起無數爭議。由於骨灰處置程序會涉及處理很多龕位、骨灰及相關物品(對受影響的後人而言，可能屬有價值的)，該等物件被損毀或失去，或在記錄方面出現錯誤，後果可能相當嚴重。因此，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其他人都必須先獲指明人員准許才可進入有關處所。 其他法例也有類似的條文，其中一個例子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9)條。
14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3(2)條：應否明文規定附表 5 第 3(2)條是受附表 5 第 3(3)條所規限，使文意更為清晰？ 回應： 其他法例也有類似的條文，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B(5)和 128C(2)條，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16(2)條。 儘管如此，經研究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刪除附表 5 第 3(3)條，理由如下： (a) 骨灰安置所的部分被用作住宅用途：在現實生活中，這情況出現的可能性不高。有關條文或會被利用以規避佔用令的規限；以及 (b) 指明人員申請佔用令時，可把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豁除(以防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並可有條件地准許某人為某目的(例如返回居所)進入該骨灰安置所／在其內停留。如此一來，便無須制定附表 5 第 3(3)條的條文。 由於我們擬刪除附表 5 第 3(3)條，有關應否明文規定附表 5 第 3(2)條受附表 5 第 3(3)條所規限的問題，已隨事件發展而無需探討。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3(1)條刪除“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的字眼。

1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3(4)(c)條： “在以下情況下撤銷准許：該人員認為准許是為某目的而給予，而該目的已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b)段施加的條件遭違反；” “revoke the permit if the specified officer thinks that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mit was granted no longer exists or any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paragraph (b) has been breached;” 在中文文本中，“撤銷<u>准許</u>”應為“撤銷<u>該項准許</u>”，而“該人員認為<u>准許</u>”應為“該人員認為<u>該項准許</u>”，一如附表 5 第 3(4)(b)條的中文文本。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3(4)(c)條中的“准許”之前加入“該項”。
1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4 條的標題： “更改佔用令” “Variation of occupation order” 鑒於此條不只處理更改佔用令，還處理取消佔用令，請考慮修訂此條的標題，以反映其內容。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5 第 4 條的標題，藉以加入取消佔用令。
1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4 條：與上文問題 6 類似，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申請更改或取消佔用令的程序及上訴機制的詳細規則，訂定條文？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1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5(1)(a)及(b)條： “在本部中—— (a) 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指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u>場內申索期間</u>)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予該等骨灰所關乎的合資格申索人；及 (b) 提述安排在場外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指在一段

	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外申索期間)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外的一個地方(該地方稱為場外申索地)，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予該等骨灰所關乎的合資格申索人。” • “In this Part— (a) a reference to arranging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interred in a columbarium on-site means making available the ashes for return,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to whom the ashes relate, at the columbarium at reasonable hours during a period (which period is referred to as an on-site claim period); and (b) a reference to arranging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interred in a columbarium off-site means making available the ashes for return,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to whom the ashes relate, at a place other than the columbarium at reasonable hours during a period (which place and period are referred to as an off-site claim venue and off-site claim period respectively).” 為使骨灰處置規定獲得妥為遵從，請以明文闡述此條中的“合理時間”的涵義。舉例而言，每日必須撥出以供交還骨灰的最少時數，以及營業時間。 回應：在制訂有關條文時，我們力求平衡受影響的消費者與營辦者的權益，我們的意向是，規定營辦者須於每天內某段期間安排交還骨灰，而該期間不會為消費者帶來太大的不便，也不會對營辦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此，我們使用“合理時間”這字詞。 “合理”一詞常見於法律用語(例如“合理辯解”、“合理時間”及“合理理由”)和《普通法》(例如“合理的人”、“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合理疑點”)。根據《布萊克法律字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合理”一詞解作“公平的、恰當的或根據情況適度的”。由此可見，某事或人合理與否，並非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或說法，而是具有按情況而定的客觀標準的。 因此，我們認為使用“合理時間”這字詞應足以為受影響的消費者提供充分的保障，並建議無須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委員亦須注意，“合理時間”一詞也用於本港其他法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5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9(1)條。
19	事項：有關附表5第5(2)條(“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 • “合資格申索人(eligible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連同該等骨灰安放

	的任何匾牌或其他相關物品而言，指—— (a) (除非(b)段適用)訂明申索人； (b) 有關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擁有人(按照本附表第9(3)、(4)、(5)及(6)條以外的、任何適用於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 “eligible claimant (合資格申索人), in relation to the ashes of a deceased person, any plaque or any other related items interred together with the ashes, means— (a) unless paragraph (b) applies, a prescribed claimant; (b) the owner of the item or ashes (as the case requires)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aw applicable to item or ashes (as the case requires) apart from section 9(3), (4), (5) and (6) of this Schedule;” 就此項定義的(b)段而言，把某人描述為“有關骨灰的擁有人”是否恰當？ 回應： 我們會考慮就附表 5 第 5(2)條有關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a) 把“任何匾牌或其他相關物品”修訂為“任何相關物品；以及 (b) 把其(b)段的“有關物品或骨灰的擁有人”修訂為“有關物品的擁有人或應獲交還有關骨灰的人。
2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5(2)條(“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請以“按照……任何適用於<u>有關物品或骨灰</u>……的法律”取代“按照……任何適用於<u>物品或骨灰</u>……的法律”。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5(2)條有關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把(b)段的“適用於物品或骨灰”改為“適用於有關物品或骨灰”。
2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5(2)條(“文書持有人”的定義)： • “文書持有人 (instrument holder)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 • “instrument holder (文書持有人) means a person to whom a specified instrument

	has been issued, whether 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 has expired without being renewed or extended or is revoked or suspended;” 請察悉問題 1 中有關“the instrument is still in force”的中文對應文本的事宜。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修訂為“不論該文書是否<u>仍然</u>有效”。
2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5(2)條(“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 • “整體申索期間(overall claim period)在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 (a) 如本附表第 6(2)或(3)條適用——指場內申索期間； (b) 如本附表第 6(4)條適用——指場內申索期間及場外申索期間的總和；” • “overall claim period (整體申索期間), in relation to a columbarium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are carried out, means— (a) if section 6(2) or (3)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the on-site claim period; or (b) if section 6(4)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the aggregate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and the off-site claim period;” 關於根據附表 5 第 7 條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情況，請就該骨灰安置所提供“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此詞語亦用於關於進行這類程序的情況。 回應： 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5(2)條關於“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修訂如下： (a) 如本附表第 6(2)<u>或 7</u>條適用——指場內申索期間；或 (b) 如本附表第 6<u>(3)或(4)</u>條適用——指場內申索期間及場外申索期間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2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5(2)條(“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在此項定義(a)段的中文文本中，請在“指場內申索期間；”之後加入“或”

	字。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中文文本有關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中，在(a)段與(b)段之間加入“或”字。
24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1)(a)條：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有意——” “gives a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stating the person’s intention——” 在英文文本中，“the person’s intention”應為“the person’s intentions”。 回應：我們認為“the person’s intention”的字眼恰當。我們會考慮改為修訂附表 5 第 8(4)(b)條，把英文文本中“statement of the intentions”修訂為“statement of the intention”，使文本前後一致。
2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1)(c)條： “遵從本附表第 11 條的向署長交付移除骨灰的紀錄的規定。”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11 of this Schedule for the delivery of a record of disinterment to the Director.” 附表 5 第 11 條就備存下述事宜的紀錄訂定條文：骨灰安置所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然而，該條並沒有就備存附表 5 第 6(1)(c)條提述的“移除骨灰的紀錄”訂定條文。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6(1)(c)條中“移除骨灰的紀錄”修訂為“有關程序的紀錄”。
2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2)(b)條：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署長，” “delivers to the Director, 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the ashes that are not returned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u>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u>”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u>後</u>”。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u>時</u>”，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u>after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u>”？就後者而言，應否指明把骨灰交付署長

	的時間，使文意更為明確？ 回應： 視乎有關條文的文意，“on the expiry of ...”在中文文本對應可為“在.....屆滿後”或“在.....屆滿時”。在附表 5 第 6(2)(b)條中，採用“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字詞較為恰當，因為把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並非僅限於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我們會考慮把英文文本的“on the expiry”修訂為“<u>after</u> the expiry”。 根據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人必須將骨灰交付署長，方可視為完成該程序(並因此獲解除責任)。我們一向用“不少於”一詞來指明申索期間的時間(包括場內、場外或整體申索期間)。換言之，指明的時間是指進行該程序所需的最短時間。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沒有就把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指明一個時限，因為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或想在較指明最短時間為長的時間內，繼續進行骨灰處置程序，並安排在场內交還骨灰。不過，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人必須把骨灰交付署長，方會視為完成該程序。根據條例草案第 65 條，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則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包括申請佔用令。為消除助理法律顧問在有關時間方面的疑慮，我們會考慮在第 65 條訂明何種情況可觸發指明人員申請佔用令。
2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3)(b)條： •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 請察悉問題 26 中有關“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事宜。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該回應同樣適用於附表 5 第 6(3)(b)條。
2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4)(b)條： •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 請察悉問題 26 中有關“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事宜。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該回應亦適用於附表 5 第 6(4)(b)條。
29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4)(b)(ii)條： • “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索期間(而該場內申索期間和該場外申索期間合計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 • “arranges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off-site, allowing for an off-site claim period, where the aggregate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and the off-site period is at least 12 months; and” 在英文文本中，“the off-site period”應為“the off-site claim period”。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6(4)(b)(ii)條英文文本中的“off-site period”修訂為“off-site claim period”。
3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6(4)(c)條： • “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 • “delivers to the Director, on the expiry of the off-site claim period, the ashes that are not returned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問題 26 提出的事宜，亦適用於有關“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該回應亦適用於附表 5 第 6(4)(c)條。
3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7(1)(c)條： •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 • “delivers to the Director, 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the ashes that are not returned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請察悉問題 26 中有關“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事宜。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該回應亦適用於附表 5 第 7(1)(c)條。

3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7(1)條：鑒於根據附表 5 第 11 條備存紀錄的責任，適用於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此條應否訂明須遵從該項責任，一如附表 5 第 6(1)(c)條？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5 第 7(1)條，訂立類似該附表第 6(1)(c) 條的規定，訂明骨灰處理者有責任根據該附表第 11 條向署長交付有關程序的紀錄。
3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 條的標題： •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請提供“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定義，因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曾提述此詞語。 回應：“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這個標題指展開附表 5 第 8(1)條所述骨灰處置程序的通告。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加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定義。
34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1)條： • 為施行本附表第 6(1)(a)及 7(1)(a)條，如某人被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則該人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 (a) 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 3 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 (1 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通告，述明該人關於處置該等骨灰的意向；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類似的通告； (c) 向發牌委員會送達類似的通告；及 (d) 向每名指明收訊者送達類似的通告。 •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6(1)(a) and 7(1)(a) of this Schedule, a person who is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or the on-site portion of the procedures must before opening sealed niches in the columbarium or otherwise starting to handle the ashes in the columbarium—

- (a) publish a notice stating the person's intention regarding disposal of the ashes in 3 newspapers (of which 1 must be in English and 1 must be in Chinese) in general circulation in Hong Kong at least once in each of 2 consecutive weeks;
- (b) post a like notice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utside the columbarium;
- (c) serve a like notice on the Licensing Board; and
- (d) serve a like notice on each specified addressee.

在第(1)(a)、(b)、(c)或(d)條所指明的通告當中，哪份是“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請澄清第(1)(b)、(c)及(d)條中的“類似的通告”的涵義。若所有這些通告均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它們是否須於同一時間刊登、張貼或送達，以確定(就施行條例草案第 62(2)(a)及 64(4)(a)條而言)必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限期及(就施行附表 5 第 10 條而言)骨灰的份數，以計算須支付的開支；若是，此項規定應否於此條中以明文訂明？

回應：

附表 5 第 8(1)條規定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載有該附表第 8(4)條指明的資料(通告的內容)。附表 5 第 8(1)(a)、(b)、(c)及(d)條列明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方式。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2)(a)或第 64(4)(a)條，在有關承諾作出後或通知發出後的 30 日內，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必須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的規定發出(即須載有該附表第 8(4)條訂明的內容，並須循該附表第 8(1)(a)至(d)條列明的方式，不論該等方式是否在同日生效)，否則有關人士會被視為沒有實踐第 62(1)(b)條所指的承諾或沒有進行第 64(2)或(3)條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場內骨灰處置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5 第 10(1)條提及在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當日骨灰的份數。原則上，即使通告可以在不同日期以不同方式刊登、張貼或送達，通告都應該只有一份(故此只有一個發出日期)。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定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刊登、張貼和送達必須在同一日期生效，此規定在實際上會難以執行。然而，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5 第 8(1)條，以更好地反映上述安排。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必須在 30 日屆滿最後一日或之前已經刊登、張貼和送達。為消除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疑慮，我們會考慮指明第 8(4)(b)(iii)(A)條所述場內申索期間開始的日期，必須不早於一個 14 天限期屆滿時，亦不遲於一個 21 天限期屆滿時，而兩個限期均由上

	述 30 日屆滿最後一日起計。
3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1)(c)及(d)條： (a) 請訂定送達通告的方式；及 (b) 在中文文本中，請在“類似的通告”之前加入“一份”。 回應：就上述(a)項而言，我們的原意是規定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通告。我們會考慮修訂相關條文，以澄清這個原意。至於上述(b)項，一如上文第 34 項的回應所述，我們在審議附表 5 第 8(1)(a)、(b)、(c)及(d)條時會盡力確保文本前後一致。
3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2)條： “如骨灰根據在刊憲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則就該等骨灰而言，指明收訊者指該協議所指名的每名獲授權代表。” “For ashes interred under an agreement for the sale of an interment right entered into on or after the enactment date, specified addressee means each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named in the agreement.” 條例草案似乎並無清楚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獲授權代表必須予以委任。附表 4 第 2(e)條只規定此協議須列出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回應： 我們會規定營辦人根據附表 4 第 2(e)條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加入一項條款，訂明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我們會強烈建議使用有關安排為受供奉者(不論是否買方本人)委任獲授權代表。儘管如此，由於屬根據個人情況和意向選擇作出的個人決定，我們不能夠強制委任獲授權代表。
3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3)(a)條： “如發出通告的人是文書持有人——獲授權代表(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備存的紀錄內者)；或” “if the person giving the notice is an instrument holder—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whose name and address are recorded in a record kept by the person under section 43

	of this Ordinance; or” 附表 7 第 3 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43 條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這是否包括條例草案第 43(4)條下的規定？若是，則附表 5 第 8(3)(a)條似乎無須保留。 回應： 請參閱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討論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A 部分)的 A0007 及 A0008 項最後一欄第 2.08 至 2.12 段。 下列兩者的確存在分別： (a) 條例草案第 43(1)、(2)及(3)條規定，持牌人須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該等協議自然是指是在刊憲日期後訂立的協議；以及 (b) 條例草案第43(4)條規定，持有指明文書(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備存關於以下事宜的紀錄：(a)將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及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移走；以及(b)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該等資料，自然會是用於骨灰處置程序的用途(第7部及附表5)。我們的原意是令這規定適用於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使接收骨灰的時間是在刊憲日期之前。 因此，我們會考慮從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1 分部移除第 43(4)條，改為在條例草案中的有關部分中： (a) 加入與其相同的條文，以處理在刊憲日期之前訂立的協議，但在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方面，會受制於“如有的話”的條件；以及 (b) 就違反上述(a)項的條文，加入與第(43)(5)條相若水平的罰款及監禁的罰則條文。 我們也會考慮適當地在條例草案第 58(2)(a)(iii)條中提及“第 43(4)條”之處作出相應修訂。 最後，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5 第 8(3)(b)條，以處理在無獲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加入“為營辦人所知會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的人士”。
3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3)(a)條：在附表 5 第 8(1)(a)、(b)、(c)或(d)

	條下的通告中，哪份是此條提述的“通告”？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34 項的回應。
39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4)條： “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須載有——” “A notice required to be published and served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contain——” 在此條中，“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應為“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u>張貼</u>和送達的通告”。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5 第 8(4)條，把“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改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4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8(5)條： “通告指明的詳情，須符合本附表第 6(2)、(3)或(4)條(視情況所需而定)關於處理骨灰的規定。” “The particular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must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6(2), (3) or (4) of this Schedule (as the case requires) about the handling of ashes.”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u>有關</u>通告”取代“通告”，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8(5)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notice”修訂為“the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中文文本中的“通告”一詞也會作出相應修訂。
4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2)條： “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u>首 2 個月</u>)屆滿後交還。” “The ashes of a deceased person may only be returned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2 months (<u>the first 2 months</u>) of the overall claim period.”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u>on</u> the expiry of”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u>屆滿後</u>”。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u>屆滿時</u>”，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after the expiry of”？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該回應亦適用於附表 5

	第 9(2)條。
4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2)條：請解釋，訂明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屆滿後交還的政策原因。 回應：骨灰處理者須預留合理時間，供訂明申索人前來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並檢視有沒有對立的申索。對辦理上述事宜，我們認為兩個月是一個合理的時間。如果有對立申索(在兩個月期屆滿後)，骨灰處理者會按第 9 條的規定處理要求交還該等骨灰的對立申索。如果無對立申索(在首兩個月內或兩個月後而骨灰未交還的任何時間)，骨灰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交還。
4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3)條： “在首 2 個月屆滿後，骨灰處理者須將死者的骨灰——” “On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2 months, the ash handler must return the ashes of a deceased person —”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u>On the expiry of</u>”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屆滿後”。相關的中文文本是否應為“屆滿時”，或者相關的英文文本是否應為“After the expiry of”？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該回應亦適用於附表 5 第 9(3)條。
44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4)條：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由屬訂明申索人的人提出的要求交還死者骨灰的申索，則—— (a)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首個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訂明申索人；或 (b) 如在根據(a)段交還骨灰前，收到 2 個或多於 2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i)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根據第(5)款其申索享有最高優先權的訂明申索人；或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骨灰處理者須按照第(6)款，交還該等骨灰。”

	• “If, by the expiry of the first 2 months, the ash handler does not receive any claim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of a deceased person from a person who is a prescribed claimant— (a) the ash handler must return the ashes to a prescribed claimant who first makes a claim in the remainder of the overall claim period; or (b) if competing claims are received from 2 or more prescribed claimants before the ashes are returned under paragraph (a)— (i) the ash handler must return the ashes to the prescribed claimant whose claim has the highest priority under subsection (5); or (ii) if the competing claims are of equal priority—the ash handler must return the ashes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6).” 請解釋，如根據附表 5 第 7 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只安排兩個月的時間在場內交還骨灰，則此條如何實施。 回應：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應容許有<u>最少</u>兩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附表 5 第 6(3)(a)、6(4)(a)及 7(1)(b)條)。在首兩個月屆滿後，他／她應根據附表 5 第 9 條的規定處理骨灰，直至將骨灰交付署長為止。當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已將骨灰交付署長，即可視為已完成有關的骨灰處置程序。 我們現正考慮作出若干修訂，以調整場內申索期間所需時間的安排(包括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訂立場外申索期間)。這是基於對實際情況的考慮，並要令遷移骨灰的次數不超出實際所需。考慮的修訂如下： (a) 骨灰處理者必須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兩個月屆滿後才可開始交還骨灰(見附表 5 第 9(3)條)，因此，照道理場內申索期間應長於兩個月；以及 (b) 由於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通過後，存放骨灰的設施會短缺，骨灰處理者應在場內(而非場外)處理骨灰申索。此舉也可把遷移骨灰的次數減至一次(而非兩次)。
4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7)(b)條： • “在該等骨灰(連同該物品)根據本條交還予訂明申索人之前，某

	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 “before the ashes (together with the item) are returned to a prescribed claimant under this section, a person claims to be the owner of the item (the item (together with the ashes, if the person also claims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is called specified item).”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item (together with the ashes, if the person also claims for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is called specified item)”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該中文對應文本是否應為“(該物品<u>連同該等骨灰</u>(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稱為指明物品)”？ 回應：有關的中文文本，即“(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有兩重意思：如符合附表 5 第 9(7)(b)條所述的情況，即在該等骨灰(連同該物品)交還予訂明申索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該物品”稱為指明物品；如該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外，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中、英文文本之間並無歧義，無須修訂。
4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8)(a)條： “第(3)、(4)、(5)及(6)款不適用於指明物品；” “subsections (3), (4), (5) and (6) do not apply to the specified item;”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u>有關</u>指明物品”取代“指明物品”，作為英文文本中的“<u>the</u> specified item”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附表 5 第 9(8)(a)條內的“specified item”就附表 5 第 9(3)至(6)條的應用而言是泛指。有關條文並不專指某一指明物品，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中文文本。
4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8)(b)及(c)(i)條： “(b) 法院可按照第(3)、(4)、(5)及(6)款以外的、任何適用於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對該物品的對立申索；及 (c) 骨灰處理者—— (i) 須保存指明物品，直至某人取得飭令將該物品交還予該

	人的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ii) 如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須將該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 “(b) the court may determine competing claims for the specified item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aw applicable to it apart from subsections (3), (4), (5) and (6); and (c) the ash handler— (i) must keep the specified item until a person obtains a court order for return of the item to the person and must return the item as ordered; or (ii) if no court order is made by the expiry of 12 months after the overall claim period, must deliver the specified item to the Director.”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該指明物品”取代“指明物品”，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specified item”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附表 5 第 9(8)(b)及(c)(i)條內的“specified item”是泛指。有關條文並不專指某一指明物品，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中文文本。
4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9(6)及(8)條：條例草案未有就申請法院命令(包括上訴機制)的程序規則訂定條文。當局會否訂立附屬法例，就這些規則訂定條文？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49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0(2)條： • “在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而可能在各方之間存續的權利及責任的規限下，獲骨灰處理者根據本部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向骨灰處理者支付可歸因於該份骨灰的開支的半數。” •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at may subsist between the parties under an agreement for the sale of an interment right, a person to whom a set of ashes are returned by the ash handler under this Part must on that return pay to the ash handler half of the expenses attributable to that set of ashes.” 在英文文本中，“a set of ashes <u>are</u>”應為“a set of ashes <u>is</u>”。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a set of ashes are”修訂為“a set of ashes is”。

5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0(2)條：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規定獲骨灰處理者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根據此條支付開支的半數。鑒於該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向骨灰處理者付款，而當時所有相關程序仍未完成，在這情況下，附表 5 第 10(1)條提述的“合理開支”如何能夠確定？ 回應： 因應委員就附表 5 第 10(2)條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修訂有關條文，示明骨灰處理者 可以 要求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的人支付所招致的開支的半數，而非由條文 規定(指令)該申索人向骨灰處理者支付所招致的開支的半數。就此，我們會考慮以“在適用的程序完成後”取代“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
5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1(1)(b)條： •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關於進行該等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 • “must contain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Licensing Board requires about ashes and claims handled in carrying out the procedures.” 政府當局擬根據此條要求哪類資料？發牌委員會會否藉附屬法例作出這些要求？ 回應：所要求的資料，可以包括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稱和聯絡資料、交還予申索人的骨灰所屬死者的姓名、交還日期、是否有就該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待決等。根據條例草案第 83 條，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發出指引，為《私營運灰安置所條例》(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以及為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指引。
5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2 條： • “署長或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被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 或 (3) 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採取署長或該人員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屬必需的步驟，或對重新安放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require a person required under section 58, 62 or 64(2) or (3) of this Ordinance to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or the on-site portion of the procedures to take any steps that the Director or authorized officer considers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return

	of ashes to their eligible claimants or the reinterment of ashes.” 鑒於條例草案第 2(1)條英文文本中的“authorized officer”的中文對應詞，此條中文文本中的“授權人員”應為“<u>獲</u>授權人員”。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授權人員”修訂為“<u>獲</u>授權人員”。
5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2 條：請澄清，如某人沒有採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此條要求的步驟，將有何法律後果。 回應： 我們會考慮對附表 5 以下各條作出修訂： (a) 第 6(1)(b)條：在“按照該通告所述的意向”後加入“，以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附表 5 第 12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要求採取的步驟，”。在作出這項修訂後，凡有人違反條例草案第 58(2)(b)條或經適當修訂後的第 62 條(與第 59 或 60 條一併閱讀)，條例草案第 63 條的罪行條文將會適用；以及 (b) 第 12 條：以“予其合資格申索人屬必需的步驟，或對重新安放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或對交還骨灰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屬必需的步驟”，取代“予其合資格申索人屬必需的步驟，或對重新安放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54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3 條的標題： • “署長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Director completing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 在英文文本中，“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應為“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13 條標題中的“procedure”修訂為“procedures”。
5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3(1)條： • “如就骨灰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未完成，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 • “Subsections (2) and (3) apply if the Director has taken possession of ash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have not been completely carried out, whether or not—” 請澄清，英文文本中的“completely”一字是否無須保留。 回應：英文文本中的“completely”一字對有關文意實屬必要。附表 5 第 13(1)條保留“completely”一字，才能涵蓋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人並非進行了全部程序(即只進行了部分程序或未進行任何程序)的情況。
5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3(1)(a)條： • “在本條例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遭違反後發生；或” • “after a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58, 59, 60, 62 or 64(2) or (3) of this Ordinance; or” 請察悉本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中，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第 59 及 60 條的問題 26。 回應：有別於條例草案第 63 條，附表 5 第 13(1)(a)條提述“本條例第.....59、60.....條遭違反”的目的，也涵蓋第 59(4)條或 60(5)條遭違反的情況，假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未有全部進行，不論是否在有關條文遭違反後，署長可進行附表 5 第 13(2)及(3)條提述的步驟。
5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3(1)(b)(ii)條： • “將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付署長，” • “has delivered to the Director ashes in the columbarium that are not returned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on the expiry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此條似乎無須保留，因為根據附表 5 第 7 條，某人須作出多項事情，包括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才屬已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請澄清。 回應： 該附表第 13(1)條(包括(b)段)應解作“不論條例草案第 64(3)(b)條規定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是否已經全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事實上並未全部完成，署長因而須根據該附表第 13(2)及(3)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未完成的步驟。由於該附表第

	7(1)(c)條已涵蓋把骨灰交給署長的規定，第 13(1)(b)(ii)條或許無須再複述。我們會考慮把第 13(1)(b)條簡化如下：“在某人按本條例第 64(3)(b)條規定根據附表 5 第 7 條就有關骨灰安置所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後發生——”。
5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4 條的標題： • “署長處置遭放棄的骨灰的權力” • “Director’s power to dispose of abandoned ashes” 附表 5 第 14 條提述的骨灰，是否全部均為遭放棄的骨灰？使用“遭放棄”一詞是否恰當？ 回應：我們認為附表 5 第 14 條的標題使用“遭放棄”一詞是合適的。
59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4(1)條： • “凡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灰。” • “Any ashes in the Director’s possession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whether or not by the Director)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Director in any manner that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請確認，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會否是署長根據此條處置骨灰的其中一個方式。 回應：附表 5 第 14(1)條授權署長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由其管有的骨灰，包括但不限於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海上。
6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4(2)條： • “凡有就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有人已將該程序，以書面通知署長，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骨灰。” •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y ashes in respect of which proceedings are pending in the court and a person has, by written notice, informed the Director of the proceedings.” 請澄清“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的涵義。倘若署長確知有就有關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但沒有人以書面通知署長，他是否仍可根據附表 5 第 14(1)條，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

	灰？ 回應： 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51 項的回應所述，要求骨灰處理者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是否有就骨灰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待決。倘若署長知道還有法律程序待決，署長不可處置該等由其管有的骨灰。不過，如出現非署長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在為期 12 個月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完成後署長獲交還骨灰，其後，有申索人提起法律程序而沒有告知署長)致使署長在仍有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之際處置了骨灰，則為此向署長(或政府)提出追究並不合理。
61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5(1)(a)條： “按本條例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但”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58, 59, 60, 62 or 64(2) or (3) of this Ordinance to carry out the procedures or the portion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but” 條例草案第 59 及 60 條未有施加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15(1)(a)條中刪除對條例草案第 59 及 60 條的提述。
62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5(3)條： “在不局限 開支的一般涵義的原則下，開支可包括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 meaning of expenses, the expenses may include supervision and departmental charges.” 請澄清“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的涵義。 回應： 我們參考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0(2)(b)條。 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可包括多項開支，例如政府為進行及督導有關行動而耗用的人力資源、為移走、收集、包裝及運送無人認領的骨灰及物品而採購的外判服務、為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管期間的保安而採

	購的護衛員服務、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運輸及材料，以及任何涉及的間接成本等。
63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5(4)條： “署長如相信有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可向每一名該等人士送達證明書的複本。” “The Director must serve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n each person whom the Director believes to be liable to pay the expenses.” 在中文文本中，是否應以“須”而不是“可”作為英文文本中的“must”的中文對應字眼？ 回應：我們會把“可”修訂為“須”。
64	事項：附表 5 第 15(5)條： “自證明書送達上述人士當日後的 1 個月起，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 “Interest is recoverable as part of the expenses from a person who is liable for the expenses under subsection (1) at the annual rate of 10% commencing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e certificate on the person.” 鑒於自證明書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的 1 個月起，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根據附表 5 第 15(1)條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此條的中文文本應否修訂為“自證明書送達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當日後的 1 個月起，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該人追討”？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有關條文修訂為“凡署長於某日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送達證明書，自該日後的 1 個月起以年利率 10% 計算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該人追討。”
65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5(5)條：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根據此條收取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 回應： 我們認為有需要就追討開支加入懲罰性元素。我們參考過其他法例

	(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0(4)(b)條、《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3 條、《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25 條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4 條)，認為按照現時的利率，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屬合理。我們會留意收取的年利率水平是否恰當，日後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66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5(8)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證明書須推定為署長簽名的證明，以及第(1)款所提述的人所欠的開支款額的證明。” “A certificate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ubsection (2) is on its production admissible in any proceedings without further proof.” 請在英文文本中的“admissible”之後加入“as evidence”。 回應：英文文本中“admissible”一詞已有“admissible as evidence”的意思，無須修訂。
67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6 條： “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資料” “Directo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sh disposal by columbaria” “Directo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sh disposal by columbaria”對應為“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資料”。該中文對應本是否應為“署長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資料”修訂為“署長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
68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6(1)條： “署長可備存—— (a) 列出以下骨灰安置所的名單—— (i) 正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i) 已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b) 就(a)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根據本附表第 8 條刊登的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 (c) 就(a)(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根據本附表第 11(2)條向署長交付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的複本。” • “The Director may keep— (a) a list setting out— (i) each columbarium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are being carried out; and (ii) each columbarium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b) in respect of each columbarium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a copy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8 of this Schedule; (c) in respect of each columbarium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i), a copy of the record of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delivered to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11(2) of this Schedule.” 署長根據附表 5 第 16(1)(a)、(b)及(c)條須備存的名單，只涵蓋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事宜，而不涵蓋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事宜。請解釋豁除後者的理由。另請澄清，為何不對署長施加備存所述名單的責任。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附表 5 第 16(1)(a)(i)及(ii)及(c)條“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後，明文提述“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69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7 條： • “其他骨灰處置程序” • “Alternative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在中文文本中，“<u>其他</u>骨灰處置程序”是否應為“<u>替代</u>骨灰處置程序”，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lternative ash disposal procedures”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u>其他</u>骨灰處置程序”修訂為“<u>替代</u>骨灰處置程序”。

70	事項：有關附表 5 第 17(2)條： “如署長信納，關於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就利便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而言，與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則署長可應申請而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該方案。” “The Director may, on application, approve an ash disposal plan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the plan are as effective as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in facilitating the return of the ashes interred in the columbarium to an eligible claimant.” 在英文文本中，“it is satisfied”是否應為“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5 第 17(2)條的“it is satisfied”修訂為“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71	事項：有關附表5中“the ashes”的中文對應詞：本部察悉，就附表5而言，英文文本中的“the ashes”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骨灰”或“有關骨灰”，例子有附表5第6條。請予以檢視，確保用字一致。 回應：我們會檢視附表 5 有關條文，確保中文文本用字一致。
72	事項：有關條例草案第 65(2)條：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則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 “A specified officer may take any steps that may be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if the procedures or any step in them are or is not carried out.” 請修訂此條，以訂明如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或該部分中的任何步驟，則指明人員亦可採取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 回應：條例草案第 65(2)條中“any step in them”(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應已涵蓋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如該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全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為免生疑問，我們會考慮在英文文本以“in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or the on-site portion of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中)，取代 “in them” (該程序中)。
73	事項：有關條例草案第 65(6)條： • “附表 5 第 1 部(該部就作出佔用令及該命令的效力訂定條文)具有效力。” • “Part 1 of Schedule 5 (which provides for the making of an occupation order and the effect of such an order) has effect.” 鑒於附表 5 第 1 部第 4 條處理更改及取消佔用令，請修訂條例草案第 65(6)條對附表 5 第 1 部的描述，以反映附表 5 第 1 部亦處理這些事宜。 回應：條例草案第 65(6)條中括號內的字詞只概述附表 5 第 1 部的內容，不會臚列該部所有細節，因此無須修訂。